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3〕490号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监控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根据《中共门源县委、门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门发〔2020〕2号）要求，为此我局于2023年5月开展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完善考评机制，县财政对全县14家预算单位的36个项目全部纳入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监控范围，涉及金额13761万元，并根据《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监控的通知》（门财字〔2023〕321号）的要求，对14家预算单位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控。

二、监控执行情况

根据《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门源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各相关预算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在收集分析绩效目标运行的基础上，对项目支出偏离目标或达不到执行进度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预计，对预计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作出说明。

从开展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情况来看，大部分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比往年有所增强，基本能按照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对财政资金运行状况、项目实施进展、项目效益情况等开展全方位监控，有力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运行监控，部分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做到了指标细化、量化。如乡村振兴局“门源县2022年中央专项衔接资金-脱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雨露计划两后生补助项目”、“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补助项目”、“食用菌种植奖补激励”等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达100%以上，县仙米林场“林业绿色废弃物粉碎机采购”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达到100%以上，东川镇、统战部、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等单位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监控自查报告中体现出资金的使用

比较全面，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对未支付项目资金形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的措施作出了计划说明。

三、存在的问题

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已成为预算管理常态，从本次开展的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情况看，对照实现“及时纠偏、约束有力，全面覆盖、突出重点、信息共享、运用结果”的预算绩效目标尚有差距，监控过程中还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一）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及监控表填写不规范。一是监控表填报内容不完整，过于简单。部分单位在填报绩效目标监控表时，绩效指标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执行数、实际值以及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未明确填写，如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山乡政府等。二是填报质量有待提高，对绩效目标偏差问题缺乏有效分析，未支出项目资金以及项目支出进度无详细偏差原因分析，无法明确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如麻莲乡、青石嘴镇、交通局等。三是部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监控报告及执行监控表，如西滩乡、交通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北山乡政府、阴田乡政府等5家单位。

（二）项目支出进度缓慢。一是预算单位部分项目在下半年实施，部分已完成项目建设待验收、资金按项目进度支付、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形成项目资金支出缓慢，如北山乡、麻莲乡、生态环境局等单位。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增强绩效监控意识。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各预算单位应高度重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建立和完善绩效监控管理制度，积极落实整改本次绩效运行监控反馈的问题，及时对标整改，增强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监控意识。

（二）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县各预算单位要依据年初计划，以客观的、可测量的绩效指标来编制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实现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结合，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各预算单位要围绕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收集项目执行信息并加以梳理、分析，对未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内容和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如：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阴田乡、北山乡、麻莲乡等单位，建议通过自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扶贫资金落到实处，真正发挥资金既定效益。以上各单位，绩效目标运行出现偏差的，及时查找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并反馈给项目实施部门，督促整改纠偏，最终将整改报告报送至财政局绩效股督查。



抄送：本局各局长、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23年7月4日